



日期: 2020 年 1 月 16 日

总页数 (连本页): 共 8 页

发件人: 北京市中银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函号: (2020) 中银深圳律函字第 2001026 号

收件人: 上海荣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提示: 本函系重要法律文件, 仅供本函记载的收件人收阅。倘若阁下并非收件人, 请勿阅读、复制或对外传播本函内容, 否则可能会触犯法律。倘若阁下意外收到本函, 请立即通知本律师事务所, 谢谢!

律 师 函

上海荣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:

北京市中银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) 的委托, 特指派本所余明枫律师 (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) 就贵司网站涉嫌非法抄袭、盗用、仿冒、剽窃委托人网站内容、图片等事宜, 出具本律师函。

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对本律师的陈述:

委托人官方网站为 <http://www.mttlabor.com>, 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备案, 备案号为: 粤 ICP 备 12047550 号, 为委托人对外展示业务成果、作品及公司公告的重要平台。同时, 委托人已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就相关作品 (包括 MTT 图形作品、美信检测实验室图形作品、失效分析流程图、失效分析图形作品等) 申请作品登记并获得证书。

2019 年底, 委托人通过网络检索发现贵司商业运营的网站 (域名: <http://www.rongweilab.com>; 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备案号: 沪 ICP 备 18000197 号-1) 及子链接存在多处抄袭、盗用、仿冒、剽窃委托人网站内容、图片的情况 (相关网站截图已附于本函后), 抄袭



内容包括委托人发表于官网的检测项目文章、失效分析文章以及其中图片等。

综合上述情况，本律师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，不论是否发表，依法享有著作权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使用他人作品或剽窃他人作品均构成著作权侵权行为。委托人对在官网发表的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，并已明确版权所有。贵司未经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抄袭、盗用、仿冒、剽窃委托人网站内容、图片的行为，侵犯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委托人有权要求贵司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且贵司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，还涉嫌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相关规定。

为此，本律师经委托人授权函告如下：

请贵司在收到本律师函后，于三个工作日内立即删除、撤销、下线全部侵权内容，同时停止一切相关侵权行为。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所律师已协助委托人采集并固定相关证据，保留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。

如贵司未按照前述日期履行相关义务，本律师在委托人授权下将以适当的法律程序解决此问题。届时，相关的法律程序不仅会给贵司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，同时也会给贵司的商誉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。

特此函告。



中银律师事务所
ZHONG YI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
8/F, North Tower, CGN Building, No.2002, Shennan
Avenue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电话: (86-755)82531588 传真: (86-755)82531555
网址: <http://www.zhongyinlawyer-sz.com>

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执业律师: 余明枫

二〇二〇年 二月 十六日

附: 本律师联系方式

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 余明枫律师

电话: (86-755) 82531547, 137602402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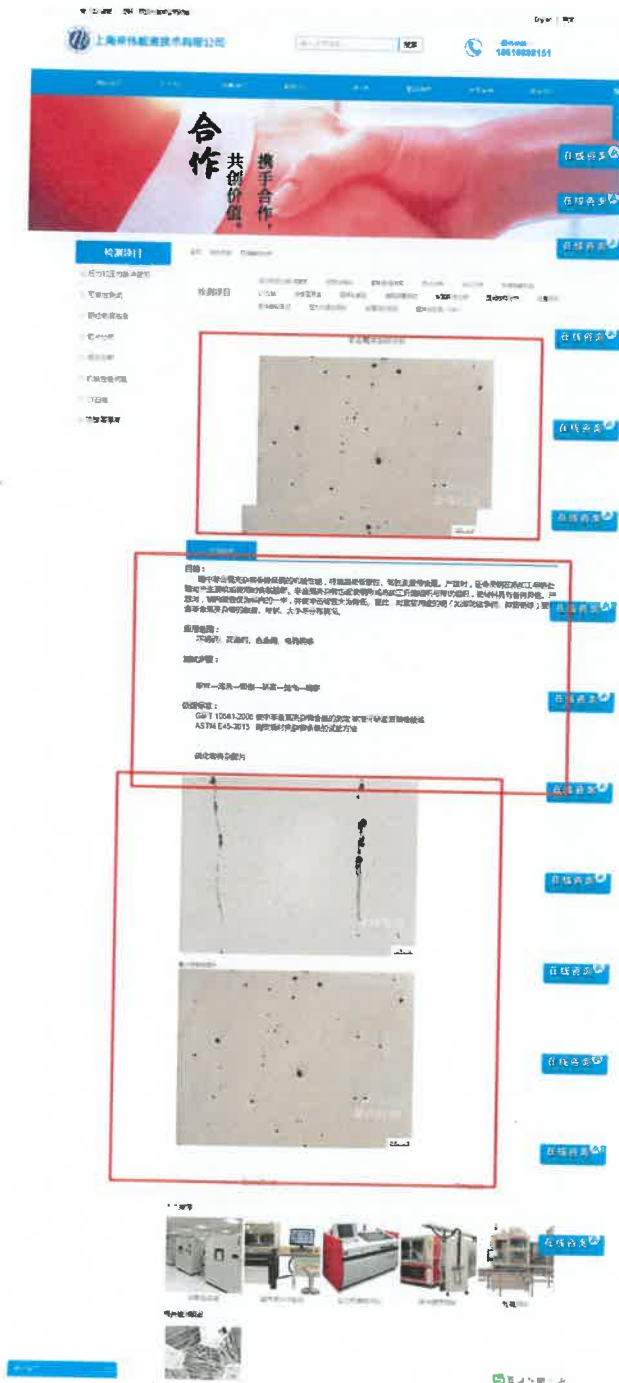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: (86-755) 82531555

电子邮件: [ymf@zhongyinlawyer-sz.com](mailto:yymf@zhongyinlawyer-sz.com)

地址: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层

附: 相关网站侵权截图









中银律师事务所



沿此处拆开

Pull to

收寄日期
POSTING STAMP

投递日期
DELIVERY STAMP



全球邮政特快专递
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

国内标准快速

客服电话：11183

网站：www.ems.com.cn



1020903410933

82

1 寄件人信息

寄件人：余明斌 电话/手机：13760240277
(非常重要)

单位名称：

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北楼8层

客户单号：

邮编：

2 收件人信息

收件人：张吉 电话/手机：15616888151
(非常重要)

单位名称：上海伟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1295号1号楼

寄达城市：

邮编：

3 邮件详细证明

总件数	实际重量(千克)	计费重量(计费重量)	总体积
	0.2		长 × 宽 × 高cm

内件品名：(律师函) - 1件

请确定寄递物品单件价值不超过5万元，贵重物品务必保价。
未保价物品的赔偿额为所付邮费的3倍。

保价：□是 □否 声明价值： 万 仟 佰 拾 元 (¥ · 元)

请用力填写！

4 附加服务

妥投短信 实物返单
 电子返单 其它：
 代收货款： 元

5 邮费费用

邮费： 元 保价费： 元
封装费： 元 其他费用： 元
费用合计： 元
投递应收寄递费： 元

6 付款方式

寄件人付 收件人付
 刷卡 月结
 第三方支付 现金

7 揽投员信息

收寄人员：王国靖 投递人员：

8 寄件人签署

请仔细阅读背面契约条款！
承运人已尽说明义务，您的
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同意接
受条款的一切内容！

签名：余明斌

2020年1月16日 时

9 收件人签收

签名：
证件号码：

已验视

单位：彩田中心

验视人：王国靖

4020903410933

④ 收件人存

② 收寄局存

① 投递局存

国家邮政局监制 广东省邮政有限公司承印 19年07月印

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

封套编码：B-FT-100
印制单位：山东泰升印刷有限公司
印量：50万
生产日期：2019年04月
监制单位：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
监制证号：25-07-150